

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



二〇〇二年十二月



关于同意与海航集团进行资产置换的报告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2001 年海南航空成功重组新华航空，并顺利完成了对新华航空的企业改制和资产重组，迅速实现了与海南航空的航空资源的优化配置，其经济效益逐年提高，为公司的规模化发展发挥了突出作用。为进一步发挥新华航空地处枢纽机场的地理优势和航线资源优势，提高海南航空整体盈利能力，经与海航集团协商，拟与海航集团进行资产置换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1、置换进的资产

海航集团以所持有的新华航空 9% 股权，按股权帐面值为 16148.69 万元转让价格转让给本公司。

2、置换出的资产

海南航空以所持有的金鹿公务机有限公司 30% 股权及若干工程投资的帐面价值 16744.34 万元为转让价格转让给海航集团有限公司。

- A、公司所持金鹿公务机有限公司 30% 股权，帐面值 8056.04 万元；
- B、滨海酒店工程，帐面值 3601.65 万元
- C、淘金大厦工程，帐面值 2188.92 万元
- D、长秀开发区土地，帐面值 1895.13 万元
- E、金崖度假村工程，帐面值 1002.6 万元

上述资产进行置换时，价格差额为 595.65 万元，由海航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本公司。

此关联交易发生后，公司将持有新华航空 60% 股权，另外 40% 由神华集团持有。



由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。

以上报告，请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审议。

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表

No :

2002 年 12 月 28 日

股东、股东代表：			
所持股份数(股)：			
审 议 事 项	表 决		
	赞成	反对	弃权
一、关于同意与海航集团进行资产置换的报告			
股东、股东代表签字：			